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18-11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陈叶秋女士、邓青先生、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叶秋女士、邓青先生、林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有关规定，陈叶秋女士、邓青先生、林涛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接到陈叶秋女士、邓青先生、林涛先生的通知，陈叶秋女士、邓青先生、林涛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备查文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18-11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23 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2）。

2.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14:00

3.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23 号龙德行大厦六层公司会议室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王禹皓先生受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委托，主持本次会议。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84,87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095%。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6,532,0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65%。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4 人，拥有及代表股份数为 201,408,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760%。

4.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秦庆华、曹金发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00《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 201,408,122 股；

同意票 201,272,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

反对票 1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1%；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 10,922,704 股；

同意票 10,787,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22%；

反对票 1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78%；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18-11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5）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18-11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183,211.42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7533.5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 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人民币 15,000 万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2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人民币 4,000 万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3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人民币 2,000 万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81%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8,471.8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43,081.36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裘建华，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 99.86%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558.6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275.6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黄陂盘龙城楚天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余继军，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730.7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868.09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担保所对应的保函类业务的最长期限可至 36 个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183,211.42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7533.50 万元人民币，合计 190,744.92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48.10%。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4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14: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078,0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39,757,400 股的 2.984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725,2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39,757,400 股的 2.801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52,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39,757,400 股的 0.1829%。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2,08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8%；反对 62,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4%；弃权 13,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0,704,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3%；反对 62,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2%；弃权 13,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

关联股东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01,293,641 股，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啸中、余松竹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18]C0199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4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6 人，独立董事王滨生先生、狄瑞鹏先生、张大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 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 > 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和徐超泽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 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 > 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提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部门办理资产出售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各相关部门，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资产出售事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配合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程序；

（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至资产出售事项办理完结为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4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泰卡”或“标的资产”）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实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转让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2018-142，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与远望谷实业已签署了《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协议》”）。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初定为 5,371.99 万元，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须扣除远望谷文化及其下属企业“远望谷（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评估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美评”）已出具的《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估值咨询报告》（道衡美评咨询报字【2018】第 041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的全部股权价值的指示性价值结果为人民币 7,582.66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公司与远望谷实业签订了《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资产出售协议》中标的资产价格作出变更，该补充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各方同意，对《资产出售协议》中标的资产的作价变更如下

1.1 根据道衡美评出具的《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估值咨询报告》（道衡美评咨询报字【2018】第 041 号），毕泰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权价值的指示性价值结果为人民币 7,582.66 万元。据此，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582.66 万元。

2、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2.1 本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全部成就时生效：

2.1.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2.2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2.3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3、其他事项

3.1 本协议系对《资产出售协议》的进一步修改及补充，本协议与《资产出售协议》所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8-05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交易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张泉先生

6.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7,117.387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647%。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2,090.463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829%。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319.091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80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771.372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026%。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26.9241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18%。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26.9241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18%。

出席以上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潍坊）后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魏晓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潍柴动力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潍坊）后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计	3,271,173,878	3,270,657,880	99.9842%	10,600	0.0003%	505,398	0.0155%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13,460,154	1,913,449,554	99.9994%	10,600	0.0006%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57,713,724	1,357,208,326	99.9628%	0	0.0000%	505,398	0.0372%	是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计	3,271,173,878	3,271,018,278	99.9952%	10,600	0.0003%	145,000	0.004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13,460,154	1,913,449,554	99.9994%	10,600	0.0006%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57,713,724	1,357,568,724	99.9893%	0	0.0000%	145,000	0.0107%	是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3,271,173,878	3,231,895,653	98.7993%	39,133,225	1.1963%	145,000	0.004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13,460,154	1,906,992,348	99.6620%	6,467,806	0.3380%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57,713,724	1,324,903,305	97.5834%	32,665,419	2.4059%	145,000	0.0107%	是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因四舍五入导致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8-05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共计 11,8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8.4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7.93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97,314.2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